

## 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实施：成员国审查制度概览

自《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第 2019/452 号条例或“条例”）于 2019 年 4 月生效，越来越多欧盟成员国对其外商投资制度进行改革，以阻止“外国”投资者对其战略性行业和企业进行投机性收购。虽然新冠疫情加剧了对该问题的讨论，但各国政府在全球疫情暴发前就已展现收紧外商投资管控的趋势。

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并未建立新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其目的是在欧盟范围内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查加以规范。

### 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成员国管辖权、合作机制

条例建立了对欧盟范围内的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查框架，允许欧盟委员会（“委员会”）审查“涉及欧盟利益的”特定投资（尽管根据条例，委员会不拥有直接否决该等投资的权力）并向投资所在地的成员国出具无约束力的意见。

条例的目的是协调对可能影响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第三国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查。因此，各成员国有义务相互交换信息并与委员会交换信息。

条例的主要特点如下：

- 允许委员会出具无约束力的意见，但需满足以下前提：(i) 投资对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或 (ii) 投资可能损害欧盟整体利益，涉及该等利益的项目如欧盟的能源、交通运输和电信网络项目（伽利略、地平线2020、泛欧网络和欧洲国防工业发展项目）。委员会将有机会通过向成员国出具该等意见“影响”其外商投资审查的结果。
- 允许欧盟成员国在认为某项投资可能会对其安全和公共秩序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向审查某项投资的成员国提供评论和意见。负责审查的成员国必须适当考虑该等评论和意见。若投资所在地的成员国未就某项投资进行审查，其他成员国也可对此提出评论和意见。
- 列出了一份帮助各成员国和委员会判断投资是否会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提示性清单，因此扩大了可被审查的投资范围。该清单特别提及投资对以下项目的影响：关键技术和军民两用产品（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能源储存、量子技术和核技术以及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关键基础设施（能源、运输、水利、卫生、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选举或金融基础设施和敏感设施，以及对使用该等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土地和房地产）；关键材料的供应（包括能源及原材料）和粮食安全；敏感信息的获取（包括个人数据或控制该等信息的能力）以及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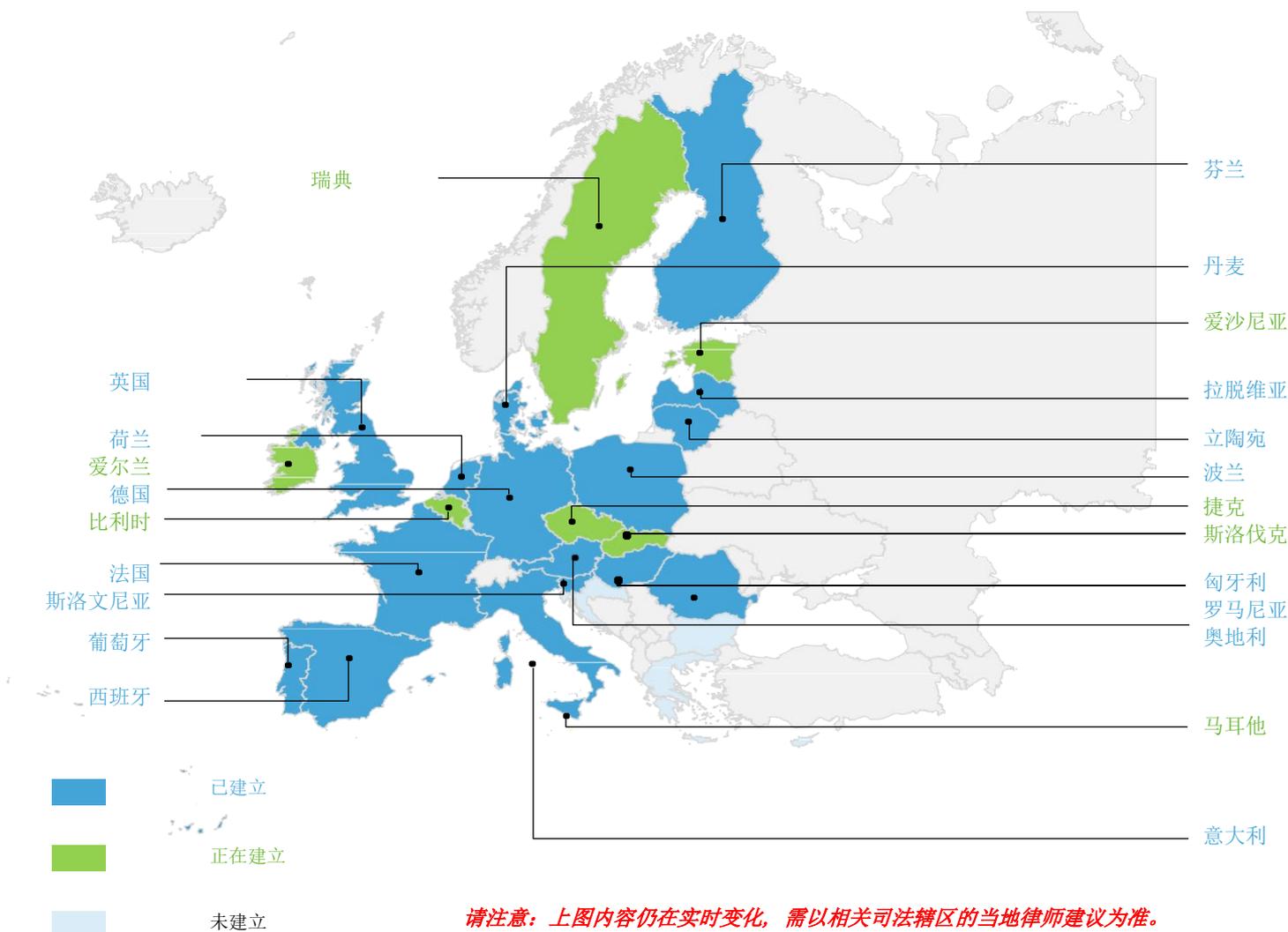
## 欧盟成员国：加速国内实施

据报告，16 个欧盟成员国已建立审查机制。7 个欧盟成员国正在考虑采取相关措施。5 个欧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和卢森堡）尚未建立且尚未计划实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委员会已发布关于条例的[常见问题](#)和[情况说明](#)。

## 已建立和尚未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的欧盟成员国概述

如下示意图提供了欧洲国家设置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的概况。

我们在下文的表格中提供了更为详细的信息（包括可能受到影响的投资者类型）。



## 已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的国家

 奥地利	 丹麦	 芬兰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投资某些特定行业的非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投资者。</li> <li>• 在35个日历日（加1个月）内作出第一阶段审查决定，在另外的2个月内作出第二阶段审查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在国防和海上能源领域建立了非常有限的审查制度。</li> <li>• 正在准备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法规的草案，预计将在现行立法会议的后期（即2021年10月前）提交审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投资某些特定行业的“外国”投资者（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投资者或其拥有10%以上的表决权或相关影响的实体）。</li> <li>• 并行实施自愿申报制度。</li> <li>• 针对强制申报，未规定审查机关作出审查决定的期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对活跃在特定行业的法国法律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收购的下列情形：(i) 取得“控制权”；(ii) 全部或部分收购由法国实体所运营的业务部门（包括资产出售）；或 (iii)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投资者单独或共同获得25%以上的表决权（如为收购法国上市公司的股份，前述比例暂时降低至10%）。</li> <li>• 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第一阶段审查决定；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第二阶段审查决定。</li> </ul>
 德国	 匈牙利	 意大利	 拉脱维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目标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行业，该制度可适用于涉及非德国或非欧盟的收购方拟购买德国某些特定行业的目标公司的交易。</li> <li>• 在2个月内作出第一阶段审查决定；在4个月内作出第二阶段审查决定（如案情复杂，可进一步延长4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非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投资者收购某些敏感行业和战略性行业的匈牙利公司的交易，并适用于获取运营和使用敏感行业基础设施（或必不可少的资产）的权利的交易。</li> <li>• 就敏感行业而言，在6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可进一步延长60日）；就战略性行业而言，则在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li> <li>• 当前适用更为严格的制度（至2020年12月31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收购在条例所及的某些行业以及金融、保险和银行业的意大利目标公司的非意大利投资者。</li> <li>• 在45个日历日（5G通信行业为30个日历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如需要补充信息，可延长30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收购“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某些公司的任何投资者。</li> <li>• 在4个月内作出审查决定。</li> </ul>
 立陶宛	 荷兰	 波兰	 葡萄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投资特定立陶宛公司或特定行业的公司的任何立陶宛或外国投资者。</li> <li>• 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第一阶段审查决定（可延期）；在另外的14个工作日内作出第二阶段审查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特定行业规定了具体措施，主要涉及限制某些投资者获得电信业务/资产的控制权。</li> <li>• 根据正在审议的法规草案，将对投资多个行业和业务领域的外国投资者进行审查（但有关新制度的适用的信息比较有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收购在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或在某些特定领域开展业务的波兰目标公司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投资者。</li> <li>• 在30个日历日内作出第一阶段审查决定；在120个日历日内作出第二阶段审查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收购某些特定行业的战略性基础设施或资产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投资者。</li> <li>• 自愿申报制度。</li> </ul>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投资某些特定行业的任何外国或罗马尼亚投资者。</li> <li>• 通常在2个月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未规定强制的法定期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适用于在条例提及的某些特定行业收购斯洛文尼亚目标公司的任何非斯洛文尼亚投资者。</li> <li>• 在2个月内作出审查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目标公司开展业务的行业，审查制度适用于收购西班牙目标公司的非西班牙或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投资者。</li> <li>• 可能会适用于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投资者的某些（不考虑行业的）收购。</li> <li>• 如投资额超过500万欧元，在6个月内作出审查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任何外国或英国投资者达到英国并购控制标准（或在2020年底前，达到欧盟标准）的投资或对从事某些特定行业的目标公司的投资。</li> <li>• 在4个月内作出第一阶段审查决定；在24周（加30个工作日）内作出第二阶段审查决定（可延期）。</li> <li>• 自愿申报制度。</li> <li>• 预计在2020年底前推出范围更广的审查制度法规。</li> </ul>

## 正在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的国家

 <p><b>比利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了只适用于弗拉芒大区公共行业的非常有限（事后审查）的制度。目前正处于起草联邦法律的初期；法规的正式草案尚未发布。</li> </ul>	 <p><b>捷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规草案将适用于非欧盟投资者（定义见法规草案）在某些特定领域进行的收购交易。</li> </ul>	 <p><b>爱沙尼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爱沙尼亚政府宣布计划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并将在2020年年底前准备好立法草案以供讨论和评议。目前尚未披露详细信息。</li> </ul>	 <p><b>马耳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了解到，相关法律正在起草过程中，但尚未确定具体时间表。</li> </ul>
 <p><b>爱尔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爱尔兰政府宣布其计划发布相关法规，允许其根据各种安全和公共秩序标准“评估、调查、批准、附条件批准、禁止或撤销来自欧盟境外的外商投资”。</li> </ul>	 <p><b>斯洛伐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可能正在起草欧盟第2019/452号条例的实施细则，但草案尚未发布。</li> </ul>	 <p><b>瑞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年6月4日，立法委员会提交了法规草案。</li> <li>法案预计将于2020年12月1日生效。</li> </ul>	

## 联系我们

### 欧洲团队

**Marc Besen**

合伙人，杜塞尔多夫/布  
鲁塞尔

**T** +49 2114355 5312  
**E** marc.besen  
@cliffordchance.com

**Jenine Hulsmann**

合伙人，伦敦

**T** +44 20 7006 8216  
**E** jenine.hulsmann  
@cliffordchance.com

**Frans Muller**

资深顾问律师，阿姆斯特  
丹

**T** +31 207119318  
**E** frans.muller  
@cliffordchance.com

**Greg Olsen**

合伙人，伦敦

**T** +44 207006 2327  
**E** greg.olsen  
@cliffordchance.com

**Laurent Schoenstein**

合伙人，巴黎

**T** +33 1 4405 5467  
**E** laurent.schoenstein  
@cliffordchance.com

**Jennifer Storey**

合伙人，伦敦

**T** +44 207006 8482  
**E** jennifer.storey  
@cliffordchance.com

**Thomas Vinje**

合伙人，布鲁塞尔

**T** +32 2 533 5929  
**E** thomas.vinje  
@cliffordchance.com

**Luciano Di Via**

合伙人，罗马

**T** +39 064229 1265  
**E** luciano.divia  
@cliffordchance.com

**Nelson Jung**

合伙人，伦敦

**T** +44 207006 6675  
**E** nelson.jung  
@cliffordchance.com

**Alex Nourry**

合伙人，伦敦

**T** +44 207006 8001  
**E** alex.nourry  
@cliffordchance.com

**Dieter Paemen**

合伙人，布鲁塞尔

**T** +32 2 533 5012  
**E** dieter.paemen  
@cliffordchance.com

**Joachim Schütze**

合伙人，杜塞尔多夫

**T** +49 211 4355 5547  
**E** joachim.schuetze  
@cliffordchance.com

**Iwona Terlecka**

资深顾问律师，华沙

**T** +48 22429 9410  
**E** iwona.terlecka  
@cliffordchance.com

**Emily Xueref-Poviac**

高级律师，巴黎

**T** +33 1 4405 5343  
**E** Emily.xuerefpoviac  
@cliffordchance.com

**Michael Dietrich**

合伙人，杜塞尔多夫

**T** +49 211 4355 5542  
**E** michael.dietrich  
@cliffordchance.com

**Gilles Lebreton**

合伙人，巴黎

**T** +33 1 4405 5305  
**E** gilles.lebreton  
@cliffordchance.com

**Miguel Odriozola**

合伙人，马德里

**T** +34 91 590 9460  
**E** miguel.odriozola  
@cliffordchance.com

**Katrin Schallenberg**

合伙人，巴黎

**T** +33 1 4405 2457  
**E** katrin.schallenberg  
@cliffordchance.com

**Dimitri Slobodenjuk**

资深顾问律师，杜塞尔  
多夫

**T** +49 211 4355 5943  
**E** dimitri.slobodenjuk  
@cliffordchance.com

**Anastasios Tomtsis**

合伙人，布鲁塞尔

**T** +32 2 533 5933  
**E** anastasios.tomtsis  
@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团队**

**符国成**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99  
**E** terence.foo  
@cliffordchance.com

**方刘**

合伙人，香港

**T** +852 2825 8919  
**E** fang.liu  
@cliffordchance.com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葛凯利 Kelly Gregory**

合伙人，上海

**T** +86 21 2320 7234  
**E** kelly.gregory  
@cliffordchance.com

**马云**

合伙人，上海

**T** +86 21 2320 7217  
**E** glen.ma  
@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合伙人，北京

**T** +86 10 6535 2286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Clifford Chance, Avenue Louise 65, Box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北京·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卡萨布兰卡·迪拜·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香港·伊斯坦布尔·伦敦·卢森堡·马德里·米兰·莫斯科·慕尼黑·纽卡斯尔·纽约·巴黎·珀斯·布拉格·罗马·圣保罗·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东京·华沙·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的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 Redcliffe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